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97年第28次處務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97年7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

地點：本處會議室

主席：韓處長

記錄：郭惠娥

出席人員：郭修發

張建豐

丁若亭

陳俊彥

應寶國

李季燕

鄭治平

許堯欽

陳銘孝白世峯代

林燕菲陳怡伶代 陳怡伶

陳旭裕

潘冠男陳怡伶代

列席人員：王淑安

壹、報告97年7月9日第26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

處長裁示：已悉。

貳、報告歷次（96年至97年上半年）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

處長裁示：

- 一、爾後提報「歷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」時，應該將各科室辦理案件數、建議結案或續辦的案件數以列表方式呈現，並敘明上次及本次報告時間，以利瞭解各單位在這段期間內所完成的案件數，如此作法，相信對於大家自我期許、自我列管都有幫助。此外，該報告內所使用的分項條列序號

，裁示暨指示事項應該以一、二、…標號，如果還有子項再以（一）、（二）、…標示，執行情形亦應採同一方式標出序號，以利對照。

二、第七項，有關提昇本處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成績一案，俟業務績效報告送至人事行政局才算完成，所以應賡續追蹤辦理。現在已是七月下旬，雖然業務績效考核報告預計於十月份送至人行局，但為避免至九月份撰寫報告時，才發現原訂辦理項目的執行情形有疏漏，建議第一科就考核項目做好期中檢討，並依考核項目的重點及預定進度檢查實際執行情形。如不做檢查，到時候就拿不出成績。預定辦理時間已經過了六分之五，剩下六分之一，而每一項目是否都已做了六分之五呢？有哪些沒做？哪些已做？哪些進度落後？哪些還要補強？哪些有偏差要改正？如果每一項都有趕上進度，屆時報告就不會太難做，如果現在還不做檢查，到時候就會來不及。除此之外，現在就該思考如何撰寫業務績效報告，以免作業時間不足，重蹈去年覆轍。

三、第八項執行情形「…，本科相關同仁亦可從中獲取經驗，作為爾後舉辦活動之借鏡。」，其中抄錄自處長指示事項的文字部分，如果原意是指依指示事項執行，建議改為「遵示辦理」。

四、第九項執行情形三、「有關水利處及環保局所屬各焚化廠之人力評鑑作業，預訂於97年下半年進行。」，現在已是97年下半年，為何未說明期程？

第一科應科長補充說明：水利處之人力評鑑安排在九月份辦理；各垃圾焚化廠之評鑑則預計安排在十一月份進行。

五、第十九項之執行情形倒數第四行：「…該局目前刻正推動大明倫國小整併計畫，…」，何謂大明倫國小整併計畫？請查告。

第一科應科長補充說明：應該是大龍明倫國小整併計畫，「龍」字漏繕。

六、第二十六項，有關國際事務人才資料庫建置一案，執行情形二資訊室說明：「…並於本（97）年4月中旬完成測試及建置。」，由此可知今年四月份該資料庫已完全上線，但重點是本資料庫的功能面目前做到什麼樣的程度？資料是否百分之百正確？資料建置後是誰在使用？使用次數多少？使用者意見為何？我們不做不必做的事，有必要做的事才做，建置資料庫也是一樣，有必要才建置。如果建置後，各機關卻未使用，應探討各機關是否不知道本資料庫業已建置？如果知道為何不用？是否因本資料庫不是一套好的應用工具？這些問題從本案的執行情形

都看不出來，如果現在將本案結案，爾後可能這個案子就被閒置在一旁，而本處花了許多時間、精神、人力、經費去做這件事，也就毫無效果，完全白費了。建議藉由本府各機關辦理國際性活動的時間，檢視該資料庫的信度及效度。例如，今年的臺北國際城市菁英研習會辦理完竣後，我們應該請問主辦單位有沒有使用這套人才資料庫？知不知道有這個資料庫可供使用？或者我們在活動前就建議他們多使用，會後再繼續追蹤主辦單位到底使用多少？使用後感覺如何？有何改進建議？如果市府各單位每辦一次國際性活動，我們就發一次意見調查，蒐集3次回復意見後就可以知道本資料庫是否應繼續做，如果要繼續辦理，應如何修正？相信如此作法，建置本資料庫之目的，才能發揮。

郭副處長補充：建立國際事務人才資料庫回饋評估系統，非常重要，如此才能精益求精。權責單位應自我要求，主動做好，避免使用該資料庫的機關發現功能不完善或資料未更新，才能呈現本處做事的高度品質。

七、第四項，有關如何解決超額工友消化移撥事宜一案。

丁專門委員補充：上週至人事行政局開會，已再次向該局反應，有關解決超額工友消化移撥問題，中

央不能僅朝廢除工友制度方向規劃，而無後續的配套措施。對於各地方政府的超額工友，人行局的政策方向是不許新僱，要以移撥處理，但有些特殊性業務的工友人力是不能移撥的，其中矛盾使各機關無法因應。我們需持續向中央溝通表達，並非要中央統一規範制度，但要有方向概念出來，各地方政府才能決定如何做。

處長指示：各縣市政府依地方自治之精神，工友管理適用事務管理規則，該規則雖非法律，但行之有年，全國各機關一致遵循，如今要求各地方機關自行制定一套工友管理機制，實在大費周章。在工友管理本質上，中央和地方機關不盡相同，因為中央負責的是政策制定，地方的功能主要在於執行，因此中央機關的工友，大多數屬於非核心人力，例如擔任清潔、公文遞送等工作，一旦出缺，相關業務可以由外包人力來承接；但地方負責實際執行的專業技工，例如負責抽水機組操作的技術工友，其職務直接涉及到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如以外包人力取代，因為與外包公司只是契約關係，一旦機器不能運作，就是淹水；這時如果負責操作的是本府所屬專業技工，一旦出現問題，因為其屬於刑法上廣義的公務員，需受到較重的處罰，在此情況下，負責

的人就不敢大意，是類人力屬於核心人力，不宜由外包人力取代，一旦出缺就要及時足額甄補。中央應有配套措施教示地方機關如何做。另外，關於專業技工核心人力甄補問題，建議寫成專文投稿，如能於「人事月刊」或其他公務人員相關刊物發表，相信一定可以引起其他縣市政府的共鳴，促使中央在制定相關政策時更為審慎。上開建議，請第一科參考辦理。

參、工作報告（略）

肆、處長指示：

一、轉達本週市政會議與本處業務有關事項：

（一）市長指示，日前「光華數位新天地」開幕，在產業局詳細規劃、基層同仁處事積極、發揮創意，並由商家及其他相關局處的支持配合下，現場人潮踴躍，不僅讓整體環境脫胎換骨，更是創造市場改造的典型範例，請產業局提報敘獎，以資嘉勉。

（二）為推行「1999市民熱線優化專案」，1999市民熱線專案，市長指示秘書處函知市府所有同仁全力配合，落實執行。

（三）觀光傳播局羊處長表示，某電視媒體的新聞快報，以跑馬燈方式，告知民眾有關臺北市政府

將於晚上十時宣布隔日是否停班停課的訊息，宣布時間似與以往不同。消防局熊局長說明，依本府災害防救相關作業規定，發布時間在晚間九時。市長爰指示，對颱風停止上班、上課之宣布方式，本府均依行政院訂頒之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」辦理，請權責機關加強宣導，以免外界誤解。

二、昨日，消防局人員在災害應變中心開會時表示，本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，因各機關首長座車停在該中心四周，造成媒體的車輛無法進入採訪報導，該中心已於地下室為首長座車安排固定車位，請各機關配合。由於該中心的地下室，手機無法收訊，請第三科電洽消防局研究改善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10時40分。